

尹灣漢簡《神烏賦》字詞考釋一則

蕭聖中

武漢大學文學院

摘 要

本文對尹灣漢簡《神烏賦》中以前分歧較大的一個句子「□□泊湧（？），家姓自□」裏面的字詞逐一給以考釋或按斷，並加以論證。將全句重新釋讀為：「弟（第）得泊（薄）漏（陋），家姓（生）自足。」

尹灣漢簡《神鳥賦》是漢代俗賦的早期代表。從出土以來，經學者們不懈努力，絕大部分文字已正確辨識和解讀，但還是有個別簡文有繼續探討的必要。我們不揣淺陋，對其中一個句子「□□泊湧（？），家姓自□」裡面的部分字詞嘗試發表個人意見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此句，有很多學者都發表過自己的意見。如：

裘錫圭認為姓的上一字應該釋讀為眾。¹

裘錫圭、王志平讀為「□□泊（？）湧（？），家（？）姓自□」。²

李零讀為「□□泊（？）湧，家姓自□」。³

滕昭宗釋文讀為「□〔泊湧〕泉姓自它」。⁴

周寶宏、萬光治從滕昭宗釋文讀為「□□〔泊湧〕，泉姓自它」。⁵

揚之水讀為「□□〔泊湧〕泉姓自它」。⁶

虞萬里讀為「□□泊□，泉姓自它」。⁷

劉麗娟認為當讀為「出身迫移，家姓自它」。⁸

楊晶瑜認為當讀為「弟（自）何泊湧，泉姓（性）自它（托）」。⁹

今按，此句雖眾說紛紜，但部分文字已經沒有問題，除「姓」、「自」二字較易辨識以外，第三字雖有「泊」、「汨」兩種釋讀，目前多數學者傾向於釋「泊」，而第五字，雖出現過三種釋讀眾、家、泉，但綜合文字字形和文義來說，釋「家」並無疑義。

由於賦文基本上句句入韻，我們覺得應該從押韻之字入手。

先看末字，也就是學者傾向釋「它」的那個字。此字放在句末，非常怪異，令人生疑。李洪財先生已懷疑是誤釋，列為存疑字，並在《存疑未釋字表》中給以字頭：足。¹⁰這是非常有見地的，我們認為在有上下文的情

¹ 裘錫圭：〈《神鳥賦》初探〉，《文物》第1期，1997年。

² 裘錫圭：〈《神鳥賦》初探〉，《文物》第1期，1997年；王志平：《神鳥賦與漢代詩經學》，《尹灣漢墓簡牘綜論》（科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第8頁。

³ 李零：《尹灣漢簡〈神鳥賦〉》，《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》下篇《導讀·詩賦類》（三聯書店，2004年），第351頁。

⁴ 滕昭宗：〈尹灣漢墓簡牘概述〉，《文物》第8期，1996年。

⁵ 周鳳五：〈新訂尹灣漢簡《神鳥賦》釋文〉，《第三屆國際辭賦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1996年第12月；萬光治：《尹灣漢簡〈神鳥賦〉研究》，《四川師範大學學報》（社科版）第3期，1997年。

⁶ 揚之水：《〈神鳥賦〉淺論》，《中國文化》第14輯，1996年。

⁷ 虞萬里：《尹灣漢簡〈神鳥賦〉箋釋》，《學術集林》第12卷，上海遠東出版社，1997年12月。

⁸ 劉麗娟：《尹灣漢簡〈神鳥傳（賦）〉文獻學研究》，湖北大學，2007年。

⁹ 楊晶瑜：《〈神鳥賦〉「□□汨湧，泉姓自它」試釋——兼論「神鳥賦」今譯問題》，《科技展望》第34期，2015年。

¹⁰ 李洪財：《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》下編《漢代簡牘草字彙編》（吉林大學博士論文，2014

況下，此字其實可直接論定。其圖版作，嘗試摹為「𠂔」，經比對，與漢簡「足」字的一種寫法近似，例見下圖：

《肩水金鈿漢簡（壹）》73EJT10：332A 《敦煌漢簡》2382B

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260·15 《敦煌漢簡》168 《敦煌漢簡》172

而傳世章草範本皇象本《急就章》「足」字作，正是此形小變。如此字釋為「足」，則後半句讀為「家姓（生）自足」，家生即一家之生計。《史記·扁鵲倉公列傳》：「文王病時，臣意家貧，欲為人治病，誠恐吏以除拘臣意也，故移名數左右，不脩家生，出行遊國中，問善為方數者事之久矣，見事數師，悉受其要事，盡其方書意，及解論之。」《史記》的「不脩家生」，指太倉公淳於意「不修治一家之生計」，《神鳥賦》此句的「家生自足」，意為，一家之生計自然就足夠了，非常通順。

再看上半句的押韻之字。此字圖版作，多數學者釋「湧」，唯劉麗娟釋為從水從多，讀為「移」，虞萬里闕釋。今按，虞先生的審慎是有道理的。下文 131 簡的「通」字作，所從的「甬」，與此字右半判然有別。其他漢簡從甬之字，其「マ」形均與「用」字中畫相連，故此字絕非「湧」字。

經過比對，我們發現漢簡文字中，居延新簡裏的漏字與此字寫法近似，圖版作（《居延新簡——甲渠侯官》EPT8·31），其中水旁、尸旁與此全同，而右下所從的「雨」小異。如此二字為一字異寫，則《神鳥賦》的這個漏字所從的「雨」省作雨，且左筆借用尸旁的撇畫。¹¹由於雨字作為部件，基本上位於字的上方，或右上方，像「漏」和「漏」這樣的字例非常少，很難找到省筆或借筆的直接證據。但漢簡中從尸的和從戶的字不少，也能提供章草借筆方式的旁證。如，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128·1（16）編字作，《居延新簡——甲渠侯官》EPT68·135 編字作，所從的冊，就明顯借了戶旁所從的撇畫，與簡文的漏字借筆情形相似。當然，也還有另一種可能，即：簡文的漏字所從的尸，其筆劃中的つ形，是尸旁與草書雨旁的共筆。

如我們對字的釋讀不誤，「泊漏」二字是可以連讀的。泊字通「薄」，古書常見。典型的如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《老子·德經》：「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，居其實不居其華。」泊字，通行本及北大漢簡本作「薄」。漏字，在此處也是個假借字，通「陋」。例見《荀子·儒效》：「雖隱於窮閭漏屋，人莫不貴。」王先謙《集解》引王念孫曰：「漏讀為陋巷之陋。《說

年 6 月），第 642 頁。

¹¹ 雨字作「雨」，從甲骨文、金文一直與作「雨」並行，同時也見於《說文》古文（略異），戰國古文也有不少字例，如上博周易 34 號、38 號簡，上博魯邦大旱 5 號簡，此外，上博緇衣 20 號簡的「雩」、上博周易 24 號簡的「霽」，所從雨旁也寫作雨。漢簡中的草書，有個別繼承這一寫法，是可能的。

文》曰：『陋，隄陝也。』陋屋與窮閭同義，非謂弊屋漏雨也。」薄陋、粗陋、簡陋，從上下文來看，此處是「薄陋之物」的省稱，當指粗陋、簡陋之物，可釋作「薄陋的居所」、「薄陋的所得」或「薄陋的收入」。

在漏（陋）字釋出後，我們再看它是否與前釋「足」字是否入韻。上古音「漏」在侯部來紐，「足」在屋部精紐，古韻侯、屋對轉。二字互相押韻，亦可佐證所釋不誤。

最後看前面兩個殘字的釋讀。

第一個字，圖版作，我們認同楊晶瑜釋「弟」的釋讀。其根據是「與下文『涕泣縱橫』之『涕』字的右偏旁相似」。今按，下文的涕字，圖版作，其右所從的確與本簡的同形。另外，《居延漢簡甲乙編》428·2A 弟字作，《敦煌漢簡》86 弟字作，《居延新簡——甲渠侯官》EPS4T2·1438 弟（第）字作，均可參證。

第二個字，圖版作，字殘，經與《神烏賦》他簡「得」字的圖片比對，此字似當釋為「得」（所從彳旁，上半已殘泐）。

114 116 117 128 129 130

全句連讀為：「弟（第）得泊（薄）漏（陋），家姓（生）自足。」（照片見附圖）這是盜鳥為自己所作的辯解，它想說的是自己生性淡泊，要求不高，只要能得到薄陋之居所（或「薄陋的所得」），一家之生計就可以滿足。也就是說，自己沒有偷盜的動機。儘管聽起來顯得論證有力，但歸根結底是強詞奪理，因為已經發生的事實是不可能因為行為者動機不足而被抹殺的，何況所謂的動機不足，祇是自己的聲張而已。



附記：本文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13BZS066 資助。

參考文獻

- 滕昭宗：〈尹灣漢墓簡牘概述〉，《文物》第 8 期，1996 年。
 裘錫圭：〈《神烏賦》初探〉，《文物》第 1 期，1997 年。
 李洪財：《漢簡草字整理與研究》，吉林大學博士論文，2014 年 6 月。